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3年12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立先生主持召开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，监事会同意提名姜月影女士、刘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。王建立先生、韩志民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任职。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

以上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，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28日